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上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近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永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决议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为保证公司审计的独立性，也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与立信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提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 1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